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IK

GOLIK HOLDINGS LIMITED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18)

全年業績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入	3	4,271,161	4,053,908
銷售成本		(3,818,275)	(3,538,908)
毛利		452,886	515,000
其他收入		51,229	42,296
銷售及分銷成本		(139,875)	(131,716)
行政費用		(159,890)	(196,063)
根據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模式的 (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2,752)	4,088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10,135)	101,024
其他費用		(44,514)	(58,218)
財務費用		(41,517)	(27,130)
— 銀行借貸利息		(29,952)	(15,831)
— 租賃負債利息		(11,565)	(11,299)
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251)	(188)
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999	3
除稅前溢利		106,180	249,096
所得稅	5	(15,642)	(27,553)
本年度溢利	6	90,538	221,543

* 僅供識別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54,405)	17,436
— 出售／撤銷註冊附屬公司時撥出匯兌儲備		422	(1,338)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本工具公平值虧損		(113)	(1,599)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54,096)	14,499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6,442	236,042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股東		75,673	197,584
非控股權益		14,865	23,959
		90,538	221,543
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33,308	208,570
非控股權益		3,134	27,472
		36,442	236,042
每股基本盈利	8	13.17港仙	34.40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0,690	491,559
使用權資產		226,427	280,809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5,045	5,29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366	367
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2,006	2,119
保險單之資產		14,072	13,872
租金及其他按金	9	2,905	8,37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之訂金		4,682	8,271
應收貸款	9	2,380	1,639
		<u>749,573</u>	<u>812,308</u>
流動資產			
存貨		784,999	760,901
貿易、票據、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9	959,118	899,800
可收回之所得稅		-	2,110
銀行結存及現金		541,569	672,722
		<u>2,285,686</u>	<u>2,335,533</u>
流動負債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賬款	10	226,579	238,343
合約負債		9,620	38,432
租賃負債		29,197	40,496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3,200	3,200
應付所得稅		10,280	6,062
銀行借貸		1,250,243	1,245,786
		<u>1,529,119</u>	<u>1,572,319</u>
流動資產淨值		<u>756,567</u>	<u>763,214</u>
		<u><u>1,506,140</u></u>	<u><u>1,575,522</u></u>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7,438	57,438
股份溢價及儲備	<u>1,112,298</u>	<u>1,136,428</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169,736	1,193,866
非控股權益	<u>108,400</u>	<u>113,197</u>
總權益	<u>1,278,136</u>	<u>1,307,063</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4,132	25,425
租賃負債	<u>203,872</u>	<u>243,034</u>
	<u>228,004</u>	<u>268,459</u>
	<u>1,506,140</u>	<u>1,575,522</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資料合理預期可影響主要使用者所作出之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作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保險單之資產及若干財務工具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

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代價之公平值為基準。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修訂本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本集團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概念框架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減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對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2.1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本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之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本規定，當實體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合約是否出現虧損時，合約項下無法避免的成本應反映退出合約的最少成本淨額（為履行合約之成本及未能履行合約所產生的任何賠償或處罰（以較低者為準））。履行合約之成本包括增量成本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例如，履行合約時所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費分配）。

根據過渡條文，該等修訂本適用於本集團於初步應用日期（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尚未履行其所有責任的合約。具體而言，本集團就報告期末銷售貨品未達成（或部分達成）餘下履約責任評估虧損合約。

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 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本)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對香港詮釋第5號之相關 修訂本(二零二零年)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¹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於可見將來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對香港詮釋第5號之相關修訂本(二零二零年)(「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就評估自報告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的遞延結清權利提供澄清及額外指引，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當中包括：

- 澄清倘若負債具有條款，可由對手方選擇透過轉讓實體本身的權益工具進行結清，僅當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股權工具時，該等條款則不影響將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訂明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應基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本澄清分類不應受管理層在十二個月內結清負債的意圖或預期所影響。

對於自報告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的遞延結清權利(以遵守契諾為條件)，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引入的規定已由二零二二年修訂本修訂。二零二二年修訂本訂明，實體須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遵守的契諾方會影響實體於報告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內遞延結清負債的權利。僅須於報告期後遵守的契諾對該權利於報告期末是否存在並無影響。

此外，二零二二年修訂本訂明有關資料的披露要求，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在該實體將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負債，而實體遞延結清該等負債的權利視乎實體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是否遵守契諾的情況下，則負債可能須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償還的風險。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負債，應用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二年修訂本不會導致本集團的負債被重新分類。

3. 收入及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類表現向本集團主席及副主席(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之資料集中於已售各種貨品之類別。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如下：

1. 金屬產品
2. 建築材料

此外，本集團涉及放債之業務已呈列為其他業務。

分拆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	金屬產品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銷售貨品				
卷鋼加工、鋼絲及鋼絲繩產品	1,219,040	–	–	1,219,040
混凝土產品	–	496,880	–	496,880
建築鋼材產品及加工，及 其他建築產品	–	2,446,346	–	2,446,346
服務收入				
加工收入	–	44,866	–	44,866
運輸收入	–	63,830	–	63,830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1,219,040	3,051,922	–	4,270,962
放債利息收入	–	–	199	199
總收入	1,219,040	3,051,922	199	4,271,161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	金屬產品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銷售貨品				
卷鋼加工、鋼絲及鋼絲繩產品	1,614,438	–	–	1,614,438
混凝土產品	–	382,326	–	382,326
建築鋼材產品及加工，及 其他建築產品	–	1,945,729	–	1,945,729
服務收入				
加工收入	–	57,983	–	57,983
運輸收入	–	53,255	–	53,255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1,614,438	2,439,293	–	4,053,731
放債利息收入	–	–	177	177
總收入	1,614,438	2,439,293	177	4,053,908

本集團向企業客戶直接銷售金屬產品及建築材料。當貨品的控制權已轉移(即貨品至客戶的特定地點時)即確認收入。

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運輸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及相關貨物運送至客戶指定地點的時間點上確認。年內，加工收入為向客戶提供的特定服務，之前歸類至建築鋼材產品及加工、及其他建築產品的貨物銷售中，現會單獨呈列。為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比較數字經已重列。因此，建築材料分類項下歸類至建築鋼材產品及加工、及其他建築產品的57,983,000港元貨物銷售項下的加工收入已由2,003,712,000港元重列為1,945,729,000港元。

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運輸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及相關貨物運送至客戶指定地點的時間點上確認。

除現金銷售外，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介乎30至120日(二零二一年：30至120日)。

根據本集團的標準合約條款，客戶有權換取產品。本集團運用其積累的過往經驗，估算投資組合層面的換貨數量。就銷售而言，當認為已確認累計收入很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撥回時，會確認收入。就未確認收入的銷售確認為合約負債。

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屬產品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可報告 分類總計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1,219,040	3,051,922	4,270,962	199	-	4,271,161
分類項目間之銷售	3,274	15	3,289	91	(3,380)	-
總計	<u>1,222,314</u>	<u>3,051,937</u>	<u>4,274,251</u>	<u>290</u>	<u>(3,380)</u>	<u>4,271,161</u>
分類業績	<u>78,910</u>	<u>85,213</u>	<u>164,123</u>	<u>213</u>	<u>-</u>	<u>164,336</u>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1,748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19,135)
財務費用						(41,517)
— 銀行借貸利息						(29,952)
— 租賃負債利息						(11,565)
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251)
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999
除稅前溢利						<u>106,180</u>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屬產品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可報告 分類總計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1,614,438	2,439,293	4,053,731	177	-	4,053,908
分類項目間之銷售	3,921	2,314	6,235	91	(6,326)	-
總計	1,618,359	2,441,607	4,059,966	268	(6,326)	4,053,908
分類業績	122,228	67,223	189,451	159	-	189,610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及 其他收益						1,792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16,93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01,944
財務費用						(27,130)
— 銀行借貸利息						(15,831)
— 租賃負債利息						(11,299)
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188)
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3
除稅前溢利						249,096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指來自各分類之毛利，已扣除各分類直接應計之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費用，並未分配若干其他收入、其他收益、企業開支、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財務費用，以及佔一間合營企業及一間聯營公司業績。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資料之形式。

分類項目間之銷售乃以成本或按成本另加溢利提價百分比計算。

其他分類資料

以下其他分類資料已計入分類業績：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屬產品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可報告 分類總計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932	13,638	34,570	-	161	34,73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934	23,929	39,863	-	6,568	46,431
根據預期信貸損失模式的減值						
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2,296	506	2,802	(50)	-	2,752
存貨(撥回)撇減淨額	2,071	(16,382)	(14,311)	-	-	(14,3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虧損	(675)	1	(674)	-	-	(674)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屬產品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可報告 分類總計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147	15,356	40,503	-	452	40,95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633	31,714	46,347	-	7,122	53,469
根據預期信貸損失模式的 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760)	(2,787)	(3,547)	(541)	-	(4,088)
存貨(撥回)撇減淨額	(2,725)	20,252	17,527	-	-	17,5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收益)	1,983	(522)	1,461	-	(314)	1,147
	<u>1,983</u>	<u>(522)</u>	<u>1,461</u>	<u>-</u>	<u>(314)</u>	<u>1,147</u>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兩個地區經營，就是香港及中國內地。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對外客戶收入及有關其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財務工具除外)之資料詳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對外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 千港元
	金屬產品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香港	8,097	2,891,038	199	2,899,334	291,566
中國內地	1,062,362	7,027	-	1,069,389	435,907
澳門	-	153,857	-	153,857	-
其他	148,581	-	-	148,581	-
	<u>1,219,040</u>	<u>3,051,922</u>	<u>199</u>	<u>4,271,161</u>	<u>727,473</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保險單之資產、租金按金及應收貸款。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對外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 千港元
	金屬產品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香港	18,237	2,291,536	177	2,309,950	306,270
中國內地	1,488,988	24,943	–	1,513,931	480,293
澳門	24	122,814	–	122,838	–
其他	107,189	–	–	107,189	–
	<u>1,614,438</u>	<u>2,439,293</u>	<u>177</u>	<u>4,053,908</u>	<u>786,563</u>

於該兩個年度並無客戶貢獻超過本集團收入總額之10%。

由於有關資料毋須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故並無呈列分類資產及負債。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01,9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674)	1,147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u>10,809</u>	<u>(227)</u>
	<u>10,135</u>	<u>(101,024)</u>

5. 所得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本年度		
香港利得稅	6,712	422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10,876	21,027
就中國內地之分派溢利已付之預扣稅	1,605	1,567
就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稅項	—	5,250
	<u>19,193</u>	<u>28,266</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利得稅	(413)	79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1,845)	(5,337)
	<u>(2,258)</u>	<u>(5,258)</u>
遞延稅項	<u>(1,293)</u>	<u>4,545</u>
	<u><u>15,642</u></u>	<u><u>27,553</u></u>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兩級制利得稅架構，合資格集團實體的應課稅溢利首二百萬港元將按8.25%繳稅，而超過二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16.5%繳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架構的集團實體溢利將繼續按劃一稅率16.5%繳稅。

根據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兩個年度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此外，本公司一間位於天津及一間位於廣東之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之資格，分別自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起三年內，該等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獲得按企業所得稅稅率15%繳稅。另外三間位於廣東之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業」之資格，應課稅溢利首人民幣1百萬元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5%，應課稅溢利人民幣1百萬元以上則為10%，惟不得超過人民幣3百萬元。此外，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對境外投資者獲分派二零零八年及之後賺取的利潤的股息徵收10%預扣所得稅，而就於若干地方(包括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的若干中國內地實體，倘該等公司為有關中國內地實體超過25%權益之實益擁有人，將根據企業所得稅採用5%之優惠稅率。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中國內地企業實體向香港居民公司(即所收取股息之實益擁有人)分派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產生之溢利時須繳納預扣稅，稅率為5%。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有關溢利之暫時差額全數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6. 本年度溢利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731	40,955
使用權資產折舊	46,431	53,469
存貸(撥回)撇減	(14,311)	17,527
	<u>34,731</u>	<u>40,955</u>

7. 股息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已付股息：		
二零二一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末期股息－3.5港仙)	17,231	20,103
二零二一年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5港仙(二零二一年：無)	28,719	—
二零二二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港仙 (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一年中期股息－2港仙)	11,488	11,488
	<u>57,438</u>	<u>31,591</u>
擬派股息：		
擬派本年度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3港仙(二零二一年：3港仙)	17,231	17,231
擬派本年度特別股息		
－每股普通股零港仙(二零二一年：5港仙)	—	28,719
	<u>17,231</u>	<u>45,950</u>

董事擬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二零二一年：3港仙及特別股息5港仙)，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8.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574,378,128股(二零二一年：574,378,128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乃由於年內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普通股。

9. 租金及其他按金、貿易、票據、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901,147	823,102
減：根據預期信貸損失模式的減值虧損	(44,304)	(41,378)
	<u>856,843</u>	<u>781,724</u>
票據應收賬款	<u>26,497</u>	<u>31,870</u>
應收貸款	4,007	3,086
減：根據預期信貸損失模式的減值虧損	(550)	(600)
	<u>3,457</u>	<u>2,486</u>
預付款項	47,146	68,981
租金及其他按金	23,472	18,462
其他應收賬款	28,495	28,355
減：根據預期信貸損失模式的減值虧損	(21,507)	(22,063)
	<u>77,606</u>	<u>93,735</u>
貿易、票據、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	<u><u>964,403</u></u>	<u><u>909,815</u></u>
為呈報所作分析如下：		
流動	959,118	899,800
非流動－應收貸款淨額	2,380	1,639
非流動－租金及其他按金	2,905	8,376
	<u><u>964,403</u></u>	<u><u>909,815</u></u>

除現金銷售外，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信貸期介乎30至120日（二零二一年：30至120日）。

於報告期末（約為各自收入確認日期），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扣除根據預期信貸損失模式的減值虧損）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45,885	362,599
31至60日	339,002	265,391
61至90日	118,051	107,015
91至120日	41,791	48,749
超過120日	38,611	29,840
	<u><u>883,340</u></u>	<u><u>813,594</u></u>

10.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15,584	103,374
應付票據	15,011	–
應計費用	65,500	80,860
已收按金	10,704	8,042
其他應付賬款	19,780	46,067
	<u>226,579</u>	<u>238,343</u>

於報告期末，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0至30日	68,466	56,342
31至60日	43,448	29,181
61至90日	9,720	7,189
91至120日	4,793	4,803
超過120日	4,168	5,859
	<u>130,595</u>	<u>103,374</u>

購貨之信貸期介乎30至120日。

業務回顧

年內本集團兩大核心業務是在內地的金屬產品和在香港的建築材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入約為4,271,161,000港元，較上年度增加5%。

扣除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後，本公司應佔溢利約為75,673,000港元，比上年度減少62%。

年內溢利比去年大幅減少主要是上年度有一項出售內地業務特殊收益，加上今年內20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集團整體負面影響比上年度大。

回顧年內，由於疫情持續爆發，中港兩地都實施疫情以來最嚴格防控措施，集團業務無論在內地和香港都經歷了三年疫情以來最艱難時刻。

儘管宏觀經營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各級管理人員都積極把握疫情期間各個經營空間維持企業正常運轉，致力把疫情對業務影響減至最低，年內收入及盈利均能維持相對滿意水平。

金屬產品

該業務主要由在內地天津、鶴山和江門三地生產的鋼絲和鋼絲繩產品組成。

年內收入約為1,222,314,000港元，較上年度減少24%。利息和稅前溢利約為78,910,000港元，較上年度減少35%。

中國疫情自去年二月起再度陸續在全國各地爆發，「動態清零」防控措施導致人員和物流受到很大限制，市場亦隨著收縮，集團在內地的金屬產品業務經歷了疫情爆發以來經營環境最困難的一年，加上內地房地產市場不濟，亦影響到電梯用鋼絲繩業務表現。

近年在天津主力研發的高端起重繩項目年內已經可以帶來盈利貢獻，有效彌補了內地房地產下行而帶來電梯用鋼絲繩市場收縮的負面影響。

穩打穩扎向高端製造業發展是集團堅定不移的決心，也是多年來努力的目標。集團非常著重高端產品研究及開發，每年都在研發方面投入大量資源，並且也取得很大成績。特別是天津的鋼絲繩企業，多年來都是一步一腳印的往高端發展，每年都上一個台階。二零一七年被認定為天津市企業技術中心，二零一八年被認定為天津市重點實驗室，二零一九年被評為天津市製造業百強企業，二零二零年通過天津市科技領軍企業認定，二零二一年獲得天津市級別製造業單項冠軍企業，去年更獲得被譽為製造業「皇冠上的明珠」國家級製造業單項冠軍企業。同時，我們亦被委託負責撰寫電梯用鋼絲繩的國際標準ISO 4344:2022，並且得到正式發布。這是中國首次獲得該項殊榮，標誌著中國參與國際標準化影響力進一步提升，也體現了我們團隊的能力和努力。集團有信心，通過我們團隊不懈努力，集團的鋼絲繩業務將可以繼續維持在行業領先地位。

建築材料

該業務主要由在香港的混凝土、預製混凝土件、建築鋼材加工和分銷組成。

年內收入約為3,051,937,000港元，較上年度增加25%。利息和稅前溢利約為85,213,000港元，較上年度增加27%。

香港的建築業年內同樣受到疫情影響，第一季度爆發的第五波疫情一度大大拖慢各項工程進度。由於香港建築業已經步入復甦，整體工程量增加，加上第四季度集團參與建造方艙醫院建築材料供應，集團年內包括鋼材和混凝土的建築材料交付量比上一年度有所增加。但由於年內鋼材成本再次大幅波動，部分鋼材成本難以掌控，年內鋼材分部建築材料業務表現仍欠理想。

為配合香港建築業未來對混凝土需求增加，集團在二零二三年第一季新增了一條混凝土生產線，有望可以進一步提升混凝土產能，加強建築材料市場地位。

香港特區政府已經公布未來十年，每年公務工程平均開支達三仟億港元，香港建築業將會迎來一段持續及穩定黃金期，集團將會抓緊機會，發揮好自身優勢，把建築材料業務推上另一台階。

未來展望

二零二三年是過去三年疫情轉折點，隨著疫情防控政策調整，中港兩地經濟活動開始復常。但各行各業恢復至疫情前仍需要一段時間，特別是內地的金屬製造業務目前仍要面對市場收縮而帶來的激烈競爭，期望下半年市場可以稍為好轉。建築材料業務受惠於香港建築業復甦，將會持續穩定向好。

本集團已經在行業上深耕超過四十五年，經歷多個風浪仍能平穩發展，雖然未來仍要面對眾多挑戰，管理層會一如既往地採取穩健的經營策略，帶領全體員工克服挑戰，實現長期及穩定的高質量發展。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總額約為541,56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72,722,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相比）為1.49:1（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9: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約為1,250,24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45,786,000港元）。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幣值主要為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相信其外匯風險有限。就人民幣匯率波動而言，管理層將繼續監察人民幣之外匯風險，並將採取審慎之措施以盡量減低貨幣風險。

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574,378,128股（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4,378,128股）。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約為1,169,73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93,866,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資產負債比率（借貸總額減銀行結存及現金與總權益相比）為0.55:1（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44:1）。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477名員工。薪酬乃參考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以及當前業內慣例釐定。本集團提供強制性公積金福利予香港僱員。此外，本集團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僱員購股權作為激勵或獎勵。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維持本集團內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下列情況除外：

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1.6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全面、公正的了解。俞國根先生及陳逸昕先生因彼等之其他業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乃按照管治守則以書面方式訂明。審核委員會由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俞國根先生、陳逸昕先生、解端泰先生、陸錦勳先生及甯漢崇先生組成。

本公告所披露財務資料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6之規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疇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就本初步公告所載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該等報表的相關附註的有關數字與本集團年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進行核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依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核證業務準則所進行的核證工作。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本初步公告作出任何核證聲明。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規定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規定標準（「標準守則」）。經本公司向本公司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採納之行為守則。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待本公司股東在即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擬派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派付予本公司股東。

連同中期股息每股2港仙，全財政年度之總股息將為每股5港仙。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股東登記」）：

- (i)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 | |
|-------------|-----------------------------------|
| 提交過戶文件之截止時間 | 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 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
| 記錄日期 | 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 |
- (ii) 為確定享有擬派末期股息之權利：
- | | |
|-------------|--|
| 提交過戶文件之截止時間 |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
| 記錄日期 |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

本公司將於上述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享有擬派末期股息之權利，所有已填妥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上述截止時間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刊發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告於聯合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olik.com)刊登。二零二二年年報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登載於上述網站。

鳴謝

本人藉此機會對各員工、管理層過往作出之貢獻和努力致以衷心的感謝，亦非常感謝一直支持我們的客戶、股東、銀行及業務友好，期望未來一年，在你們繼續支持下，本集團能取得更美好的成果。

承董事會命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彭德忠MH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彭德忠先生MH、何慧餘先生、彭蘊萍小姐及彭志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國根先生、陳逸昕先生、解端泰先生、陸錦勳先生及甯漢崇先生